

证券代码：836883

证券简称：均益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友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,260,1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吴友林代表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、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、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式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（公式编号：2024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、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、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、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、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、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汪大联、姜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